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8014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芳苑段
202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洪子甯

電話：04-8983589#284

傳真：04-8983413

電子信箱：ntws65@fangyuan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芳鄉殯字第1140017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附表修正總說明、附表、公告令、公告各1份

(376477300A_1140017861_ATTACH1.pdf、376477300A_1140017861_ATTACH2.
pdf、376477300A_1140017861_ATTACH3.pdf、376477300A_1140017861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彰化縣芳苑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
附表」，公告、公布令、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各
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不含彰化縣芳苑鄉公所)

副本：本鄉殯葬管理所



行政室 114/10/23



1140019504